

大沙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大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舜杰

联系方式：0818-8766100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大沙镇人民政府	餐饮服务店、水果蔬菜店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在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2	大沙镇人民政府	石材加工厂、粮油坊、酒庄、玩具加工厂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安全生产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别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领导责任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3	大沙镇人民政府	养殖场、污水处理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7.《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8.《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2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4	大沙镇人民政府	超市、副食店、餐饮店、粮油坊、酒庄、水果蔬菜店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在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5	大沙镇人民政府	石材加工厂、粮油坊、酒庄、玩具加工厂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安全生产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别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领导责任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3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6	大沙镇人民政府	养殖场、污水处理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7.《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8.《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3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检查依据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7	大沙镇人民政府	超市、副食店、餐饮店、榨油坊、酒厂、水果蔬菜店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在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8	大沙镇人民政府	养殖场、污水处理厂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中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8.《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4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9	大沙镇人民政府	超市、副食店、餐饮店、榨油坊、酒厂、水果蔬菜店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在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10	大沙镇人民政府	燃气经营部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整改，必要时应当组织停气作业，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中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8.《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5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11	大沙镇人民政府	养殖场、污水处理厂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中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8.《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5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12	大沙镇人民政府	超市、副食店、餐饮店、榨油坊、酒厂、水果蔬菜店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在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13	大沙镇人民政府	大沙客运站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6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14	大沙镇人民政府	养殖场、污水处理厂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权为被检查单位中从事检测、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调阅相关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废水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中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8.《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9.《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10.《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中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1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6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15	大沙镇人民政府	超市、副食店、餐饮店、榨油坊、酒庄、水果蔬菜店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在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16	大沙镇人民政府	燃气经营部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消除隐患措施，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7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17	大沙镇人民政府	石材加工厂、榨油坊、酒庄、玩具加工厂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安全生产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别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7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18	大沙镇人民政府	养殖场、污水处理厂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权为被检查单位中从事检测、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调阅相关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废水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中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8.《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9.《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10.《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中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1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7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19	大沙镇人民政府	超市、副食店、餐饮店、榨油坊、酒庄、水果蔬菜店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在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20	大沙镇人民政府	石材加工厂、榨油坊、酒庄、玩具加工厂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安全生产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别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8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illegible]

[illegible]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34	大沙镇人民政府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现场检查	
35	大沙镇人民政府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36	大沙镇人民政府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现场检查	
37	大沙镇人民政府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	
38	大沙镇人民政府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现场检查	